

曝險少年的危機與轉機－校園割喉案的輔導省思

劉玉玲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謝子陽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長久以來校園一向被視為是高度穩定的組織體，危機的出現機率相對比較少，不過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發展的不斷衝擊下，校園安全已受到嚴重的挑戰，若是意外突然爆發時，那麼校園成員將會措手不及，進而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和不幸。新北市國中割頸致死案，受害男學生關注班上的安全，一句話引來殺機。學生在眾目睽睽下，於校園中遭遇受到喋血暴力而逝去寶貴生命，此為校園重大安全事件。警政署 2021 年統計數據發現，近 8 年間青少年人口（12 歲以上至未滿 24 歲）銳減 81 萬，但青少年嫌疑犯卻增加 16%，從 2014 年 3.6 萬人增至 2021 年 4.2 萬人。換言之，青少年變少，卻有更多人觸法，使得「青少年犯罪人口率」8 年攀升 47%，即使近兩年疫情導致社會活動減少，該比率仍持續上升。青少年案件日益增加，不僅危害治安也耗費社會資源（聯合報，2022）。

（一）政府對行為偏差但尚未觸法「曝險少年」的合作輔導

2019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行為偏差但尚未觸法的「曝險少年」，將減少司法介入，改由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透過教育及社福體系給予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列出偏差行為為少年的「曝險事由」，包括：(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國內外的實證研究顯示，部分觸法少年進入司法審理體系後，會有再犯可能，反覆犯罪形成惡性循環。政府提出解方，未來對於瀕臨犯罪的少年，將採「行政輔導先行」，由地方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給予輔導。2022 年 09 月 14 日全國法規資料庫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有不同類型的「曝險少年」需要輔導，逐步聘用專職社工督導及社工師，專業人力與服務量能逐漸完整，並不是問題。然針對少年輔導議題，學校、警察、社會局、地院少年法庭等單位各有職責，專業典範大不相同，如何進行事前的釐清與討論，合作上達成共識，將是進行輔導工作前的重要之務。

教育部於 2024 年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

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與本文有關的條文是第二十六條的修正「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二）「曝險少年」回歸學校現況

2023 年 2 月豐原高中 7 名師長對一名高二生公開且非法執行搜身、搜書包、栽贓各項罪名等行為，導致學生輕生致死。這個案例引起學校正視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如第二十八條有關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與第二十九條有關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相關內容「第二十九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

前述涉割喉案少年攜帶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少年觸法行為，不能對外說明，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足以知悉少年為接受調查、審理或刑事案件被告，違反規定最高可處 6 月徒刑。少年若涉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徒刑之罪，將會移送地檢署偵查，比照刑案處置。青少年因觸法進入司法體系，若在矯正機關未獲妥善輔導，反而接觸不同類型的犯罪人際網絡，容易一再觸法形成「旋轉門效應」。法務部統計，少年再犯罪率高達 25%，這群少年未獲足夠導正和援助，一旦走上中輟、車手及幫派之路就很難回到正軌。事實上，才從觀護所出來，直接進入學校是有疑慮的。目前我國少年觀護所收容「曝險少年」的時間最長為 2 個月，必要時可延長 1 個月，然而時間過短，難以達到輔導成效。國內目前收容少年犯的矯正機關有誠正、敦品、勵志、明陽等 4 所中學。其中誠正、敦品、勵志以感化教育為主，收容犯罪但不受處罰未負刑責的少年。而明陽則專門收容犯重刑的少年，管教相對嚴格。

以往，從矯正學校或少觀所出來的學生，重返校園後容易被學校貼標籤，因此，學生的前科紀錄被刻意保護隱匿。當導師也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不同孩子融合式且無差別的置處在同一個環境，「會有來一匹狼，影響其他小羊」的風險。學校端若沒有發揮「守門人」關懷力量，或是校方的人力或專業的危機意識預防犯罪，讓校園安全有漏洞，學生很容易走回頭路，行為偏差更厲害，增加再犯風險。因此，如何連結教育輔導資源，矯正少年性格，協助非行少年是重要課題。

當前的青少年輔導工作不僅需要愛心與耐心，它更需要專業能力。亦即，從事青少年的教學者，除了必須裝備輔導學生應有的方法與策略，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學生解放其所受的限制。有現場教師反應，老師對於學生回到學校持樂觀態度，教育發揮力量，監獄就不會擁擠。若學生願意信任師長，學校可以發揮輔導機制，但也需要家庭或其他社會資源密切配合。一旦，學生離開校園遇到其他負向因子，少年血氣方剛易被影響。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很容易與偏差同儕接觸，不僅影響了他們對社會規範的價值觀，同時習得了使用非法手段解決問題，進一步惡化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時期是發生最多偏差行為的階段，也是初次出現偏差行為的高峰期。基於上述原因，以下從微觀角度探究青少年議題。

二、同理前額葉尚在發育中的青少年

早期青少年大腦前額葉發育未完全，直到 20 歲以後才會告一段落（Giedd, 2008、2015），影響情緒發展與理性判斷。科學研究者 Giedd 經由磁共振造影（MRI）的研究發現，大腦負責控制衝動與情緒有關前額葉皮質區（prefrontal cortex）在青春時期功能逐漸強化，要到 20 幾歲時才會成熟（Giedd, 1999；2003）。有些青少年一方面控制中心前額葉皮質區還沒有發育完成，另一方面，處於發展中的形式運思期、社會認知與道德的認知都尚未成熟，情緒受到荷爾蒙分泌的影響易衝動、走極端、強說愁的傾向。不論是想像觀眾、個人神話或彌賽亞情節等現象，許多時候不但大人無法勸之以理，他們自己也說不出所以然。青少年心理學之父斯坦利·霍爾（Granville Stanley Hall）稱青春時期為狂暴與衝突（turbulence and conflict）、風暴與壓力（storm and stress），但也是再生期（new birth），需要「愛」、「謹慎」（reverence）、「服務」的態度引導他們（劉玉玲，2016）。基於上述的事實，要求青少年展現出像成人一般的理性思考並不容易。如何協助發展中的青少年有良好的環境以利健全的人格發展，家庭、學校與社會，甚至國家體系扮演撫育、教育與培育的重要角色。隨著離婚率的提高，單親家庭或失功能家庭增加時，學校與社會要艱負的責任可想而知。

三、關注文化脈絡下的「弱勢」青少年

長期以來，我國對有關弱勢學生的學習與輔導，採用「缺陷模式」（deficit

model) 的觀點來看待弱勢學習者，認為貧窮就是弱勢，學習弱勢來源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家庭貧困者、偏遠地區者。協助弱勢成為各先進國家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的重要手段。雖然我們的教育系統強調多元智能，鼓勵學生多元發展。

對於高 IQ 低學習成就者或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幫助有限。Revital 和 Haviv (2023) 研究發現，COVID-19 後，對世界各地數百萬人造成了廣泛的傷害、情緒困擾和憂鬱、家庭暴力、青少年偏差行為現象增加。Çevik、Ata 和 Çevik (2020) 研究顯示校園中的霸凌和受害行為增加，與網路電玩的殺掠和犯罪殺人、分屍影片的報導，青少年的好奇和模仿，造成學校輔導疲於奔命與或倦怠，家長網路監控有限，體力充沛與好動的孩子總是有方法找到漏洞或管道宣洩被壓抑的情緒。

Ruby Payne (2005) 所寫的《理解貧困的一種框架》(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Poverty) 一書提倡從「累加模式」(additive model) 的觀點，協助教室中的八種貧困。分別是經濟上、情緒上、心智能力上、性靈上 (spiritual)、身體上、支持系統、情感關係上、對隱藏規則的知識，說明如下：(1) 經濟上 (financial)：指這個人是否有足夠的錢，可以得到想要的東西。聯合報 (2022) 文中指出經濟最弱勢的低收入戶進入兒少矯正機構相對較少，反而是「中低收入戶」孩子犯罪率最高，其次才是高收入與低收入戶。這些孩子經濟能力不高不低，羨慕別人物質條件，「如果愛慕虛榮，又遭到引誘就會走偏」。(2) 情緒上 (emotional)：指這個人是否具有掌控情緒的能力？尤其當他遇到不如意的事，這種內在的心理資源會決定他究竟是採取傷害性的自毀行為來因應？亦或採取建設性的方式面對？許多觸法少年並非經濟弱勢，有些來自破碎家庭，包括雙親離異、父親早逝或入獄服刑、有些來自父母疏於陪伴的雙親家庭、以桃園少年之家為例，約 4 成觸法少年來自新住民家庭，都有溺愛和以金錢滿足孩子的問題 (聯合報，2022)。(3) 心智能力上 (mental)：指這個人是否具有基本的讀寫算能力以應付日常事務？青少年可能由於過動、智能不足未獲妥善對待，與父母及同學相處不融洽，即可能往校外發展，遭到幫派吸收。(4) 性靈上 (spiritual)：指這個人是否能夠超越世俗層面，找到精神層次上的意義與解脫？(5) 身體上 (physical)：指這個人是否擁有健全的身體健康與自主的行動能力？(6) 支持系統 (support systems)：指這個人是否擁有來自朋友、家庭或任何方面的外在資源，使他在有急難時，能夠立即得到這些支援系統的協助？(7) 情感關係上 (relationships / role models)：指這個人是否擁有來自長者的照料與關愛，使他們產生情感上的依附？(8) 對隱藏規則的知識 (knowledge of hidden rules)：指這個人是否擁有瞭解不同族群團體的知識？。其中，一些未曾言明的「隱藏規則」(hidden rules) 在運作時，他若不能瞭解這些隱藏規則，將嚴重阻礙了他跨越貧窮，脫離弱勢。Payne 堅信脫離弱勢最快的方式，便是透過教育的力量，尤其是透過師生間情感上的依附關係來影響學生。

四、正視青少年的危機與犯罪議題

少年離開矯正機構並復歸社會之後，剛開始前三個月是關鍵期，需要有支持的力量，仍然需要社會福利網絡協助，包括就學、就業及生活輔導；否則有再犯可能。實有必要瞭解，青少年犯罪的個體因素。常言道：「可惡之人，其背後必有可憐之處」。美國對青少年罪犯的研究，經常是在社會科學及心理學範疇中運作，而且不少在於引證主流社會對少年偏差行為既有的定見。Jacobs 等人（2020）對再犯少年（juvenile reoffending）研究顯示犯罪少年具有負面自我形象、低自尊、反社會態度、情緒化及拒絕接受支持等特質，也缺乏家庭關心及支援。也有研究指出犯罪少年在思考內容上較有局限（rigid）、多為外在導向型（externally oriented），他們的認知技巧也有缺陷、易衝動、自我中心，只能進行具體思考、抽象思考能力差，以致於無法了解他人的思考方法及用同理心去了解他人的感受（Ozkan, 2016；Rode, 2014）。Hays（2022）研究指出少年犯罪與「思維錯誤」（thinking error），個人感到自己是沒有價值的、無法享有話語權，把自己想成是好人或受害者、缺乏信任他人、不在乎他人對自己的形象、自我中心、冷漠及對他人懷有敵意等。2011 年 17 歲的廖姓少年持制式手槍殺害地方角頭。許多看到這位曾是古錐仔（小可愛）的國小老師與同學，甚是驚訝他的變化有如此之大。廖姓少年指出是教育害了他，老師知道其父母離婚之後爸爸染上毒品，被判刑入獄，老師不喜歡他。國中時期漸有中輟現象與偏差行為，進而加入幫派與犯罪。由於犯案當時未滿 18 歲，被重判有期徒刑 30 年。初期在少年觀護所服刑，後來曾移轉位於高雄的明陽中學，成年後則至臺中監獄繼續服刑，服刑期間一路完成高中、大學。

國內外的實證研究顯示，青少年偏差或犯罪的案例，是因欠缺獲得自我肯定資源的機會，所以需要透過犯罪去抒發得不到這些資源的壓力。這些青少年都不常、或甚至從未曾從父母或學校處得到自我肯定的資源，大部分也曾被看成是思考能力有局限、不容易掌握抽象思維、不容易相信人及自我形象低落等。Hirschi 在《少年犯罪原因論》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又稱為「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stheory）被廣泛用來解釋各種犯罪和偏差行為（譚子文、董旭英、張博文，2015）。Hirschi（1969）認為人性本惡，天生是非道德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 Hirschi 提出「人們為何守法、為何不犯罪？」才是須要回答的問題。Hirschi 認為青少年犯罪是個人與社會之間社會鍵（social bonds）被減弱或被打破的結果。社會鍵的四因子分別是依附、承諾、參與，以及信念。個人透過社會化的過程，會與外在的他人和社會機構（如家庭、學校、朋友、宗教、法律、警察等）建立起強度不一的社會鍵，而這個存在於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社會鍵，對個人是否會犯罪、是否會守法、是否會有偏差行為，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國外的實證研究顯示，當中又以「依附」和「承諾」這兩個社會鍵解釋力最高（周儵爛，曹立群，2007；Jiang, & D'Apollito, 2016；Venta & Newlin, 2016；

Vold, Bernard & Snipes, 2002)。

郭玲玲、洪瑄、董旭英（2021）的研究提出了警訊，透過 ZINB 迴歸模型的分析發現，青少年依附關係並非觸發偏差行為的成因，而是抑制偏差行為頻率的重要因素。偏差青少年的行為會受到依附關係的影響，有了愈健全的依附關係，特別是家庭依附，愈能約束偏差青少年之行為舉止。接觸偏差同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所影響的層面最為深廣，不僅刺激偏差行為的發生，也加劇偏差青少年的行為頻率。最後，性別與大型學校皆對偏差行為發生與否以及發生頻率有正向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女生的偏差行為比男生更容易被觸，而男生及大型學校學生則有較多偏差行為。青少年時期所出現的偏差行為，因男、女生而有不同的取向，女生比男生更容易出現偏差行為，頻率卻低於男生，相對的，男生偏差行為的嚴重性與持續性則高於女生。在大型學校中，由於學生較多，容易產生被忽略的感覺，導致違反規範行為的產生。

五、學校輔導人力不足情況下，如何發揮輔導機制協助或陪伴青少年渡過狂飆期

（一）學校可提供更多元的學習內容、人際互動與遵守紀律的機會

學校過度重視升學、考試，難以安排、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與活動或心理支持時，老師與青少年的關係也將止於「教」與「被教」的工具性關係，青少年難以獲得情感依附。在大型學校中，由於學生較多，容易產生被忽略的感覺，導致違反規範行為的產生。導師及任科老師需多觀察及關懷學生，注意學生行為的變化，多給予照顧，讓學生產生依附感，進而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對於需要輔導與管教的學生，鼓勵校方開授多元的高關懷課程、技藝班，加強學生的三級輔導措施。

對於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學務創新人員，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相關教師需提高危機意識，可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可往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

（二）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

保密義務。當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

(三) 正視學生偏差誘因，協助學習尋求正向的管道取得因應資

學校輔導，應多關注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負面事件，例如失去至親、家人罹患重病、經濟困難、課業困擾等。學校在關鍵時刻提供協助和輔導，幫助青少年學習尋求正向的管道取得因應資源，有助於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和嚴重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四) 尊重青少年的性別不同，施予差異化與適性教育

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學校輔導工作者、教師或相關校安人員對青少年的關注，應尊重青少年的性別不同，多瞭解其想法及面對的困擾，給予適當的輔助與引導，對於女生應著重於防制其偏差行為的發生，對於男生則應重視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

(五) 跨專業合作團隊的形成、主動形成合作團隊與處遇共識

鼓勵專業角色與分工、以及駐點經驗與責任區經驗的合作差異性，面對系統合作的核心信念，開放的警政、少輔會與學校合作信念、積極的家長合作信念、整體的個案系統信念。在跨域的觀點下，理解、尊重與同理合作效能的因子：負向合作經驗因子與正向合作經驗因子。藉由分析研究對象的寶貴經驗，有助於合作模式與歷程的呈現，亦同時提醒相關之實務工作者、學習者、研究者、服務機構與政府單位，共同關注實務工作之脈絡，為未來的青少年發展議題持續努力。

六、結語

學校對於來自「脆弱家庭」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

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保護資源。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鼓勵家長陪伴但不干涉、支持但不縱容、溝通但不訓斥的共處方式，鞏固彼此情感上的連結，緊密的家庭關係，可避免孩子趨向偏差同儕以尋求幫助。

參考文獻

- 郭玲玲、洪瑄、董旭英（2021）。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與否及發生頻率之模型建構，*教育研究集刊*，**67**(1)，29-63。
- 陳婉真、戴芳儀、宋宥賢、江守峻（2021）。國中導師對於輔導工作的觀點與挑戰：從專業典範差異看導師與輔導老師之跨領域合作。*輔導與諮商學報*，**43**(1)，57-90。
- 程雅好、張素惠、莊謹鳳、王智弘（2022）。華人文化脈絡下高中職輔導教師多重角色衝突倫理判斷歷程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65**，27-62。
- 楊士隆主編（2021）。*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
- 聯合報（2022）。青少年犯罪人口率8年攀升47%。取自https://vip.udn.com/new-media/2022/youth_crime/problem
- 譚子文、董旭英、張博文（2015）。依附、參與、抱負、信念與青少年學業適應問題關係之研究-社會控制理論的再檢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1)，9。
- Christensen, R., & Knezek, G. (2023). Using Simulation Experiences to Address Bias in Teaching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ISTE)*.
- Hays, M. (2022). Tasteless confinement of juveniles with I/DD: How to keep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ut of confinement. *Family Court Review*, **60**(2), 337-352.
- Soodak, L. C., & Podell, D. M. (1994). Teachers' thinking about difficult-to-teach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4-51.
- Corner, E. J. (2017). *The Psychogenesis of Terrorism*. Doctoral dissertation, UC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Mirassou, A. (2019).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Understanding Sub-Categories Review. *UC Merced Undergraduate Research Journal*, 11(2),14-15.
- Jacobs, L. A., Ashcraft, L. E., Sewall, C. J., Folb, B. L., & Mair, C. (2020). Ecologies of juvenile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66(101638).
- Ozkan, T. (2016). Reoffending amo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6, 18-31.
- Rode, M. (2014). Criminal thinking styles of minors. Social and personality correlates. *Current Issues in Personality Psychology*, 2(4), 237-250.
- Ozkan, T. (2016). Reoffending amo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6, 18-31.

